广州市交通安全责任奖励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推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交通防火安全委员会（简称交安会，以下同），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安全工作，确定交通安全责任制指标，制定定期检查、考核、评比、验收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其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交通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是本单位的交通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根据交安会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制订本单位交通安全制度、预防交通事故、交通违章行为控制指标和措施，保证实现交通安全管理目标。　　（二）建立和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教育本单位机动车驾驶员和其他人员遵守道路交通法规、规章，开展群众性的交通安全竞赛、评比活动。　　（三）建立和健全机动车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经常进行车辆安全检查，保持车辆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检验标准，制止不符合检验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四）接受上级和当地交安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应责令所属单位和有关人员限期改正。　　（五）建立本单位实施安全责任制的考核、奖励制度。对实施安全责任制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奖励，对违反责任制的人员给予处理。　　第五条　交通安全责任制实行单位负责，目标管理。每年由市交安会办公室根据上年期末机动车辆数、道路条件和安全设施完善程度等状况，制定下达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属单位的年度交通责任事故死亡人数的指标。　　各区、县级市、市直属单位交安会负责下达辖区和行业内各有车单位交通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　　第六条　实行交通责任死亡人数控制指标的单位和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由经管的交安会办公室予以奖励和处罚：　　（一）实际死亡人数不超过控制指标的，奖励该单位５０００元；每少死１人，奖励２０００元；　　（二）对无发生负同等责任以上事故死亡人数的，奖励３００００元；　　（三）实际死亡人数超控制指标的，每多死亡１人，对单位罚款２０００元；　　（四）对一宗事故死亡５人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取消当年评奖资格，对超标部分仍按规定处以罚款；　　（五）对完成控制指标的单位责任人，按单位奖励金提取５％给予奖励；对超控制指标的，按其工资总额处以５％的罚款。　　第七条　区、县级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各单位或个人辖管车发生的交通死亡事故按下列规定处罚：　　每死亡１人，机动车驾驶员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对所属单位或车主处以５０００元罚款；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处以４０００元罚款；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处以３０００元罚款。　　第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处罚时，应开具由市交安会统一印制的《罚款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或车主，一份送市交安全，一份留存。　　第九条　被处罚的单位应在接到《罚款通知书》之日起７日内将罚款缴交所在公安分局交通科、县级市交警大队或市车辆管理一所，逾期不缴交的，按日加收１％的滞纳金，逾期３０日仍拒不缴交的加重处罚。罚款收据统一由市财政局印制。　　第十条　罚款及滞纳金，企业单位从税后留利中列支，行政事业单位从包干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罚款收入和滞纳金，由执罚单位按月上缴市财政局，其中４０％留给区、县级市、市直属单位财政部门，６０％返留给市交安会，作为交通安全奖励基金，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